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起诉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非此案件当事人，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集团”）为本案被告之一。截止目前，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,992,8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93%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融资本金 461,190,000 元及其相关费用
-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：
 - 1、上市公司非此案件当事人，案件处于原告起诉、尚未开庭的阶段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 - 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，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集团”）函告，中珠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传票，因中珠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正集团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东方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2、被告一（公司股东）：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

3、被告二：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 13 楼 A 座 13-06 房

4、受理法院：上海金融法院

5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起诉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中珠集团与东方证券先后签署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（两方）（201410 版）》（编号：31720171117001）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（两方）》二份（交易协议一编号：2017112031700001、交易协议二编号：2017121531700002），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无限售流通股 119,728,000 股股票出质给东方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交易业务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且中珠集团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，东方证券公司认为构成违约。2018 年 8 月，德正集团作为抵押人与东方证券签署了《珠海市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》，为中珠集团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。

截止目前，中珠集团尚未偿还融资本金合计 461,190,000 元，质押证券（ST 中珠 600568）数量合计 119,728,000 股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东方证券认为，中珠集团已经构成违约，为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461,190,000 元；

2、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〈含〉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延期利息；

3、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〈含〉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本金违约金；

4、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；

5、判令中珠集团承担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；

6、判令东方证券有权就中珠集团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共计 119,728,000 股 ST 中珠（证券代码：600568）股票及其孳息以折价或拍卖、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在诉请 1 至 5 所述本金 461,190,000 元及其延期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和质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7、判令东方证券有权对德正集团抵押的房地产以折价或拍卖、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在诉请 1 至 5 所述本金 276,060,000 元及其延期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和质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8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由中珠集团、德正集团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市公司非此案件当事人，案件处于原告起诉、尚未开庭的阶段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，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